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甲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要

1、项目规模：一级养护范围为：天津路南侧、三川路西侧、长江路东侧、北京路北侧、北京路(泗塘河-葛东河)侧分带、东湖公园、长江路(文城路-众兴路)，面积约为 15.45 万平方米，二级养护范围为：北京路(葛东河-343 国道)、北京路(泗塘河-葛东河)辅道两侧绿化带、文城路(泗塘河-343 国道)、众兴路(泗塘河-长江路)辅道两侧绿化带、苏州大道(长江路-太湖路)中分带、长江路(黄河路-众兴路)、长江路(文城路-泗水大道)、苏州大道(长江路-葛东河路)辅道两侧绿化带、黄河路(文城路-淮海路、众兴路-桂林路)、众兴路(泗塘河-长江路)侧分带，面积约为 40.57 万平方米。

2、服务内容包括：绿化养护：包括市政道路、公园绿地、沿河绿廊苗木修剪整形、浇水除尘、排涝、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树体防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草坪复绿、电力通道清障和秩序维持等绿地管养的全部内容。春秋季节补植：对于市政道路、公园绿地、沿河绿廊及其他公共空间缺株少苗地块进行提升补植。；

3、管养级别分为：一级管养、二级管养，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每块绿地管养期以实际接收管养的时间为准）。

### 三、服务标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2、管养标准：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江苏省城

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和《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等园林绿化管养相关要求，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的标准进行养护。

3、保洁管理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要求，对管养范围内绿地、铺装、水面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保洁。

4、设计标准：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等其他现行专业规范、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

5、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和一线人员必须保证每月在养护地段工作时间到位率不低于 85%，按照《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管养单位每月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不低于宿迁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作为下个月管养经费支付依据，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的管养单位，不支付管养经费并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予以扣分处理。同时，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移交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中标企业总部需每半年对该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估报发包单位审查。

注：本项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文件、政策等须按最新文件执行。

#### 四、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及采购清单

1、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进度款：管养经费按月度考核，根据实际管养、施工情况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2、合同价款

人名币大写 肆佰零陆万壹仟零捌拾伍元整（¥4061085 元）

## 五、管养工作内容

### （1）绿化养护内容

对本绿化管养总承包项目内存在的各类树木、花卉、藤本、地被、草坪、草花等植物的养护、补植、播种、改造提升等工作（包含后期新交接的绿地管养工作）。

①绿地内黄土露天整改工作，包括人行踩踏处理、退化植被更新等，林下耐荫地被植物更新栽植等。管养期内苗木死亡补植、原有苗木疏理移植、标段内土方微调等。

②病虫害防治和弱树复壮：养护期内须加强植物的营养补充和生理性病害预防，养护工作的开展须促使植物生长健壮，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所养护植物长势衰弱现象，对出现树势衰弱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对症治疗，采取测土配肥、药物防治、土壤改良等有效复壮措施，保证树木恢复勃勃生机。

### （2）安全服务内容：

①不文明行为管理；秩序维护；活动监管；公共设施使用监管；节约用水、用电监管；外来施工按要求监管施工过程；绿化苗木防踩踏、防偷盗、防攀折、防破坏管理；绿化水泵使用管理等。

②守护服务：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亮化设施、各类消防、监控等系统的维护和控制；办公用房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办公用房安全、水电安全隐患等管理；保管车辆。

③安全服务：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管理。

④技术防范服务：辅助配合设施设备问题排查、简单维修；各类紧急情况的控制和处理；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安全保障；自行车停车位划线更新；协助处置发生的紧急突发事件。

⑤其他服务：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 （5）保洁服务内容

①所有场地的植（地）被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无明显的枯枝（叶）堆积、空旷绿地无明显垃圾，日常垃圾及时清理；

②除四害活动、所有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道路保洁等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保洁任务，药物及工具自行负责，打捞和保洁后的垃圾、杂物当天及时清运。

#### (6) 保洁工作要求

①中标人应统筹安排保洁工作，要求 24 小时清洁卫生，不得出现卫生保洁空缺时间，具体清洁卫生标准按照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要求执行。

②重大活动、接待等期间，中标人保洁人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保洁内容及保洁质量。

③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要求为各岗保洁人员制作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落叶的收纳袋子，由岗位上保洁自行将清扫的落叶装入袋内方便收运。

④中标人应确保垃圾临时中转站处垃圾每日下午 6 点前清运。

⑤及时开展消杀工作，夏季等蚊、蝇孳生季节每周消杀 1 次；夏秋季节每月灭鼠 1 次，操作人员做好安全作业措施，确保对市民游客不存在安全隐患。

⑥及时修剪清除非道路嵌草铺装内杂草（地面铺装缝隙内、大小卵石缝隙内等）；

⑦绿化带和行道树冲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对绿篱、草坪、地被、树冠、叶片上的灰尘进行冲洗，冲洗作业按照“从高到低、上叶下杆、先树后带”的顺序，先空中、后地面组织冲洗，冲洗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开行人、车辆，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叶和污渍，确保路面整洁。主次道路绿化带和行道树冲洗必须达到“三无一见”标准，即：树叶树杆无灰尘、树底地面无落叶、道路路面无积水、树叶树杆见本色。

#### (7) 设施维保服务内容

所有管养绿地内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主要为现场及后期移交的相关园林景观建筑和景观设施（含标牌、垃圾桶、座椅、廊架、花架花箱、雕塑小品等）的保护、保洁和维修、刷漆出新、绿地内硬质铺装的维护维修保洁等，详见《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另绿地内各种材质的花盆花架，易风化材质的破损更换等，树木复壮（香樟雪松等常绿树种复壮、树木胸径 20CM 左右，长势不良），绿地内的设施维修保养：如球场草皮粘贴、围网加固维修更换、篮球场地面出新等，由中标人承担，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管养费内，不另外支付。

#### (8) 草花栽植等其它工作内容

草花栽植和其它零星工程

草花栽植：为保证四季观赏效果，需定期更换各管养区域范围内的时令草花（含花箱、花境、景观节点等）的供苗和栽植等工作，草花应采用株型饱满、色彩鲜艳的品种。每次草花更换栽植前，拟栽植的品种、规格、图案和造型先进行设计，设计方案需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绿地管养质量提升工作：植物补植，绿篱补植，耐阴地被植物更新栽植等补植工作，草坪秋季黑麦草等复播工作。

草坪退化地块的草坪补植等其它零星工程。

#### （9）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①中标人需建立有效的管理机构，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日常使用行之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②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项目绿植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植物名、胸径/地径/高度、冠径(m)、数量（株）、树龄(年)、生长势（强/中/弱）、种植日期、种植形式等），并协助采购人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绿植有变动时，中标人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绿植档案与实际一致。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检，中标人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③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项目设施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名称、材质、尺寸、建设日期、数量、单位等），并协助采购人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设施有变动时，中标人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设施档案与实际一致。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检，中标人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④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智能工卡、车辆定位终端（由中标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结算），实现人员、车辆位置数据上报，并接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时间需佩戴智能工卡、作业车辆安装定位终端，智能工卡、车辆轨迹纳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做到即时动态可监督、历史轨迹可查询。

⑤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脸识别考勤机和监控摄像头（由中标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结算），实现考勤数据及监控视频上报，并接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作业人员需遵守考勤制度，上下班按时完成人脸识别打卡，采购人可通过摄像头远程查看打卡过程。

⑥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通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实现管理人员人脸识别打卡，包括项目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

⑦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制定养护计划、定期工作汇报、及时处理工单等，接受管养地块、管养质量的全面监管。

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中标人需熟练使用，及时处理。

#### （10）应急抢险工作

准备工作：中标人按要求做好管养地块的应急抢险演练等各项工作。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等方式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需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即时响应，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抗灾抢险工作：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紧急救援，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面掌握灾情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抗灾抢险相关情况。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抗灾抢险善后工作：中标人应加强灾后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二次危害或次生灾害，同时要对每次抗灾抢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 （11）其它工作内容及要求

安排 1 名或 1 名以上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绿地数字城管工单的接收、分配、处理和回复，涉及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确保在办理时限内处理、回复到位；

绿地内所有数字城管工单、市民投诉、举报的现场实地处理、整改、完善和反馈；

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并由每个片区专人负责。台帐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项目总负责人及片区负责人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

力，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齐全；

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遣，按时完成管养工作内容核查、苗木及设施设备数量调查和统计、信息汇总等业主临时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高效处理应急抢险工作及其他各项交办事项；

管养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标段内涉及行政审批绿化移植和恢复等工作；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鼓励对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粉碎、消毒后作为树穴覆料，或堆制腐熟后作为有机肥改良土壤，处理场地、设备、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外计费；

合同期内，中标人在城区安排专门肥料存放地点及采购计划和使用档案，肥料采购及使用执行出库、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在采购人监管下进行，每次施肥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将本次施肥相关档案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合同期内，做好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期间的各类养护工作；

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在日常巡查中，对螺丝松动、脱落，标识标牌表面破损、破旧等情况要主动及时采取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并无偿予以维修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可使用性，整洁性和安全性。

合同期内中标人用电、用水、垃圾处理、人工、物耗等一切事项和支出由中标人自理。

树木喷打药物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选择安全环保符合相关用药规定的农药，文明实施，避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洒水除尘时应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做到文明洒水，防止溅洒行人。

病虫害防治药品、鼠害药品的购买、储存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有专人管理，随领随用，谨防丢失，防止误食，施用地点有警示提醒牌，防止造成安全事故。

由于中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游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要做好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管养工作。

管养过程中需常备仿真草坪、高密度防尘网等。当绿地内局部因覆土较少无法补植绿化时，铺设仿真草皮覆绿，仿真草皮边缘要稳固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

调。树木的移植过程中挖空的树穴要填平并用仿真草坪覆盖，土方整理后短时间内不栽植的用仿真草坪覆盖。需使用仿真草坪、防尘网时应充足供应，其费用综合考虑在管养费内，不单独报价。

巡查，保洁，绿化资产统计这些工作都要含在里面养护单位，进场后要做好绿化资产的统计建档。

负责养护范围内市政设施五微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施、井盖、消防栓、公交站台、路面破损等。

## 六、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管理目标

### 1.1 项目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姚守金	项目负责人	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杨慧君	项目组成员	本科	园林中级工程师
王永	项目组成员	本科	园林中级工程师
李姗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园林中级工程师
徐月娇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园林中级工
周围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安全C证
黄友梅	项目组成员	专科	安全C证
卓超	项目组成员	专科	高处作业证

注：1 投标人根据管养地块数量和管养质量要求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投标时须提供各项人员数量，在管养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接收管养的绿地的实际进度将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并报送所配备工作人员的名单、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意外伤害险、排班情况、工作时间等装订成册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调整。如后期工作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实际管养要求，应无条件增加人员。采购人有权在各类抢险或应急突击任务时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数量，原则上增加的人数不超过日常人员计划的 20%，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如有调整，须报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同意。

## 2、定人定岗要求

(1) 管养标准的要求人员定人定岗；

(2) 进场前须报送修剪技术工的详细信息，接受采购人的岗前考察，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考察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整，并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

(3) 绿地养护人员要相对固定，中标人每年对其调整率不超过 50%，对绿化工的更换和调整需报采购人备案；

(4) 合同期内，所有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职、要配备工牌；

(5) 所有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并按要求统一服装；

(6) 现场每日到岗人员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点名考勤，考勤方式由采购人各现场负责人确定；

(7) 监控员应做好室内及其设备等卫生清洁，负责对监控系统设备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离职守。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和停用，不得擅自增减系统数据。监控过程中如发现安全事故、设施被损被盗等异常或突发情况，要尽快确认，及时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8) 维修人员无法完成相应维修保养工作时，中标人需聘请专业维修人员协助维修，按时完成维修任务，维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中标人可根据绿化管养工作实际需求及季节特点合理安排绿化养护每日工作时间，报经采购人同意实行，必要时（应急抢险、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

需安排加班。

## （二）设备车辆配备

序号	名称及规格	配备数量	自有/租赁
1	标准制式水车（核载 8 吨及以上）	2 辆	自有
2	高空作业车	2 辆	自有
3	随车起重运输车（随车吊）	1 辆	自有
4	工程运输车	1 辆	自有
5	6 座及以上的客车	1 辆	自有
6	多功能抑尘车（核载 7 吨及以上）	1 辆	自有
7	其他园林机械设备	根据现场需要配备	自有

注：

1、投标时仅须提供数量，中标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管养接管工作量分批次配备到位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并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场，同时提供自有机械设备购买发票电子件并加盖项目管理公章（租用设备提供租用设备协议）。

2、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除注明全新外，其它需保持 8 成新，不得因设备坏损等原因影响使用。

3、劳保用品、保洁工具、维修工设备及材料配备等按需配备的内容投标时无须提供数量，待中标人进场后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场。

4、其它必备的养护设备、机械、工具、材料等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投标人需按实际养护要求充足提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5、招标文件中的《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为暂定，因本项目服务期较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修改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

##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及分级标准》、《宿迁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的标准执行。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条款

(1) 对栽植及管养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的依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直接扣除罚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总承包，乙方应对本项目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履约期间，乙方发生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误期赔偿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提供服务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7 日，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乙方服务期满后的工作衔接

根据本合同，乙方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终止，若乙方没有成为下一服务期乙方，乙方应和下一服务单位于 2028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交接工作，下一服务单位于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正式开始服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